

章忠信關於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年第 5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 委員會會議意見

各位長官及委員：

關於本次會議所討論者，為本委員會可否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視案件性質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及指定委員組成諮詢小組之方式乙案，由於我目前正於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擔任傅爾布萊特獎學金訪問學者，不克參與討論，但先就此議題提出反對意見，以就教各位。

我得先聲明，我的反對意見是要保護智慧局，而不是不願意方便智慧局之行政作業。或者說，本委員會應依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交付之法定任務，全權負起提供諮詢責任，而不是由智慧局自己選擇本委員會中特定委員進行諮詢。如果可以這樣，未來任何諮詢案件，外界都可以質疑智慧局立場不公，專找與其立場相近之委員為其背書而已。這對智慧局、本會全體委員及被諮詢之特定委員，都極不公平，更不妥適。

在提案說明中特別談到，若授權智慧局決定由部分委員組成諮詢小組，該局「應避免指定與當事人一方有利害關係之委員為之」，這正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十三項相違。該項條文規定「第四項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權利人及利用人』。」其特別將「權利人及利用人」納入本會委員之目的，正是要利害關係人得有代表於委員會中表示意見，使其利益被全體委員所考量，以做出更客觀之諮詢意見，若以諮詢小組取代全體委員，特意將利害關係人排除，智慧局將難以承擔違法責任。

提供諮詢意見是本會依著作權法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之權責，非智慧局之權責。雖然本會組織規程已完成修正發布，但第六條第二項僅以二位委員之極少數決議，取代法定全體委員會二十九位委員之諮詢意見，其適法性非無疑義，亦極端危險。即使依該項規定，如有本委員會辦理集管條例所定諮詢事項之案件，亦應提交本委員會視案件性質，決定由全體或部分委員辦理；其決定由部分委員組成小組者，亦須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位至五位組成，均非智慧局自己所得決定。如果一定要依該條文組成諮詢小組，至少要依該項規定，讓相關委員有表示參與或提供相關利益意見之機會，由本會全體委員考量是否適當，再以決議指定人選，如此，既不失本會依法決議之權責，亦可保護智慧局免於被指責有立場偏私之嫌。

本人有關本案之其他意見，詳請參閱拙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功能之探討」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24>，請一併列為本次會議本人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